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，持本公司股份20,468,75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.79%）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金天马”）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,794,4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%；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,588,8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%。

2019年3月5日，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目前，华金天马的减持时间已达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
华金天马	2018年12月5日	12.76	1,036,100
	2019年1月11日	10.27	160,300
	2019年1月14日	10.25	40,600
	2019年1月15日	10.29	196,100
	2019年1月16日	10.38	282,900
	2019年1月17日	10.33	48,000
合计	--	--	1,764,000

二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计划开始前持股情况		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华金天马	20,468,757	10.79%	18,712,257	9.86%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华金天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